

新民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7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9 月 21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 二、學業學習評量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制評定，各科目成績如有小數均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三、學業學習評量之方式，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評量：由任課教師視課程內容所需，於課程中自行評量。
 - (二)期中評量：依課程性質及學分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評量。
 - (三)期末評量：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就全學期所授之課程內容評量。上列評量方式，得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另為維護學業成績評量之公平性，教職員工之子女若於本校就讀，教師應以迴避擔任其子女所就讀年級之學業成績評量命題與審題工作為原則。因故無法迴避者，應由該領域或相近領域教師協助檢核命題及評量之公平性。
- 四、每一科目之日常評量、期中評量與期末評量三項成績，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
 - (一)日常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 (二)期中評量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 (三)期末評量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未舉行期中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占百分之七十，期末評量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 五、學生因遭遇特殊事故而致學業成績不及格，由導師提出，經學務處、輔導室審核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其達三十分者得予補考。
- 六、學期成績不及格之補考，除因公、因重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份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准假者，依學校規定另行補考外。無故缺考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期中評量或期末評量因公、因重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份科目之期中評量或期末評量，報經學校准假者，期中評量缺考以其中一次期中評量或期末評量抵充；期末評量缺考以補考成績抵充。補考缺考者，期末評量以零分計算，並不得再行補考。

八、學生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酌予減修五學分。

九、重考入學新生及轉學(科)生科目學分之採計及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科目抵免原則

1. 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節數為限。
2.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3.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與否得由工作小組會議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認定之。

(二)科目抵免及成績採計方式

1.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2.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逕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
3. 對開科目之抵免
 - (1)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其科目抵免成績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2)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其科目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三)科目抵免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科目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實驗研究組提出申請，經實驗研究組於初審後，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四)多科目與單一科目互抵

1. 學生得申請以原修習之多個科目列抵一個科目，其原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總和應大於或等於列抵科目之學分數，其登錄成績依原修習各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學生得以原修習之一個科目，申請列抵多個科目，惟其列抵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

(五)學生以進修部成績申請列抵，得以 1 節（學時）抵免 1 學分，並比照以上規定辦理

(六)轉學生在轉入後，其未修之必修科目，應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

(七)有關科目抵免若有未盡事宜，得召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議討論決議之。

十、重考入學新生及轉學生有關科目、學分之採計與抵免，應在新生註冊及轉學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

十一、學校對具有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學生，或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得辦理學科免修鑑

定。經鑑定合格，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

十二、學校應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訂定下列評量或實施要點（含規定、表冊），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學生出缺勤評量要點。

（二）學生獎懲規定。

（三）輔導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四）其他評量事項。

學生之獎懲、出缺席等各項評量結果、應適時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記錄於相關表冊內。有異常者，應由有關單位（人員）加強輔導。

十三、寒暑假重（補）修期間，得評量德行評量。如有跨越兩學期者，其德行評量併入下一學期。

十四、畢業標準（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

普通科：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須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

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音樂班：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須 128 學分且成績及格。

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14 學分且成績及格。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專業群科：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

部定必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

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上述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五、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